

彰化縣員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

114 年 4 月 16 日訂定

- 一、目的：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傳統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表彰長者對社會的貢獻，特藉重陽佳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表達本市對長者之敬意。
- 二、發放對象及人數：以發放當年 1 月 1 日(含)前即設籍本市，發放年度年滿 65 歲長者及 55-64 歲原住民長者，直到重陽當月前已核定資格並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發放資格為準。
- 三、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 元。
- 四、發放作業：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同時發放，採以匯款或現金雙軌制。
 - (一)採匯款方式：選擇匯款轉帳者，須先取得長者匯款同意書後統一匯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 (二)採現金發放方式：各里決定發放時間、地點、以便民及效率達成發放任務為原則。
- 五、發放期間比照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之公所發放期，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
- 七、預期效益：藉由重陽禮金發放，表達本市敬老與關懷之意，使長者感受尊

榮與溫馨。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